

#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6〕10号

## 关于开展梅州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 “百千万工程”项目征集及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我市实施“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26〕498号）要求，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必须填报《梅州市 2026 年度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征集表》（见附件 1）；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征集表后，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 2）要求进行对应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广东省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社会组织、民营企业等。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没有影响承担项目的不良信誉度。

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财政经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

（四）项目申报须按照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mz/logi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并提交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严禁违反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造假行为。项目一经立项，申报书填写的相关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对应内容。

（五）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合作协议、“信用中国”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六）项目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 二、申报程序

（一）信息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

册、填写个人信息和申请加入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申报人和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审核推荐。项目主管单位须在阳光政务平台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

（三）纸质材料报送。申报项目经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从阳光政务平台下载打印有水印号的材料，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合作协议、“信用中国”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经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审核并盖章后一式三份（含附件 3 汇总表）报送市科技局。市直单位项目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 三、申报时间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7:00；

（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7:00；

（三）市科技局业务科室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 17:00；

（四）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 四、注意事项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填写《梅州市 2026 年度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征集表》；由项目

申报所在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审核，并将项目征集表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二）请各项目主管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征集入库及申报工作；申报项目时，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等信息须与入库信息表保持一致；未经项目主管单位推荐征集入库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专题三的项目资金安排可视项目申报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使用。

## 五、联系方式

### （一）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专题一、二）

联系人：谢滌非，电话：0753-2253412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专题三：方向一）

联系人：曾小凤，电话：0753-2242410

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专题三：方向二、三、四）

联系人：田文琴，电话：0753-2243914

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专题三：方向五）

联系人：洪伟棠，电话：0753-2390633

### （二）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

梅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联系人：古士渊，电话：0753-2248477

- 附件：1. 梅州市 2026 年度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征集表
2. 梅州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3. 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梅州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征集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如：XX 大学/XX 企业）
	单位性质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政府部门、 社会组织、其他（请注明）
	联系人	填写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写联系电话
	所属专题（□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三
专题一：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任务	服务区域 （具体到镇、村）	填写服务区域名称（如：梅县区松口镇、丙村镇）
	团队成员	填写团队成员名字，如有变更请说明。（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类别填写）
	服务内容	简述 2026 年度服务方向（如：农业技术推广、乡村产业指导等）
	建设计划	填写建设地点、功能定位、建设周期等（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类别填写）
专题二：专业镇建设	专业镇名称	填写专业镇全称（如：梅江区西阳镇）
	现有产业基础	简述主导产业、企业数量、产值等（如：主导产业为茶叶，企业 20 家，年产值 5000 万元）
	创新发展目标	填写目标（如：技术升级、产业链延伸、品牌建设等）
	重点任务	分点描述（如：1.引进新技术；2.建设产业园区； 3.培育龙头企业）
	预期成效	填写预期成果（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 产业产值增长 10%）
专题三：地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方向（□内打√）	方向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五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填写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填写项目完成的绩效目标
	创新方向	填写方向（如：技术攻关、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等）
	资金预算（万元）	填写总投资、申请省级资金、自筹资金等

	预期经济效益	填写预期产值、税收、就业等（如：产值增长 15%，新增就业 500 人）
征集材料附件	申报单位资质证明	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合作协议	如有合作单位，需提供盖章版合作协议扫描件
	前期成果证明	提供专利、获奖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扫描件
	其他相关材料	（如有）
县（市、区）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日期	

注：请按对应的征集专题进行填报，如与本类别无关不用填写。

附件 2:

## 梅州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26〕498 号）要求，围绕“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专业镇建设、地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 3 大任务清单，特提出梅州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专题一：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任务（技术类专题编号：2026A0101）**

**1. 支持方向：**对接全市 104 个镇为服务单元，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三农”科技服务，为乡镇产业发展、科技水平提升、关键共性问题解决等提供科技支撑。

**2. 申报要求：**

（1）2024 年获省科技厅认定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粤科农字〔2024〕200 号）。

（2）项目名称原则上应与省科技厅 2024 年批准认定的任务名称保持一致，名称统一为：XXX（2026 年度）。如项目团队成员、派出单位、任务有变更的，应以省科技厅最终批复为准。

（3）项目需明确年度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包括对接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现场会、展示会等活动。

(4) 实施周期：1 年。

(5) 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104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8 万元/项，共计 832 万元。

(主管科室：社会发展科技科 )

## 二、专题二：专业镇建设（平台类专题编号：2026A0201）

(一) 支持方向：组织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及实施，培育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平台、促进成果转化落地、加快人才引育，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集聚程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强、产品技术创新活跃、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创新强镇。

(二)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 2025 年获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第三批专业镇，镇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粤科函农字〔2025〕1579 号）。

2. 项目名称统一为：梅州市\*\*县（市、区）\*\*镇专业镇建设。

3. 项目制定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期内可量化的重点任务、预期成效等。

4. 实施周期：3 年。

5. 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3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共计 300 万元。

(主管科室：社会发展科技科 )

## 三、专题三：地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一) 方向一：市级重点实验室提档升级（技术类专题编号：2026A0301）

1. 支持方向：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围绕省级重点实验室创建要求树标提质，聚集优势资源，开展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人才

培养、为下来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打下坚实基础。

## 2.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为 2025 年度梅州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2)项目申报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含），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3)项目需明确年度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

(4)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5)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4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共计 100 万元。

（主管科室：高新技术科）

（二）方向二：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建设（岭南国防教育基地）（技术类专题编号：2026A0302）

1. 支持方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重点支持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岭南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全民国防教育基地标杆，积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案例应急演练、青少年研学培训等。

## 2. 申报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梅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并取得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资质；符合诚信审查要求，无违规违法记录，社会信用良好，单个项目的承担单位（含牵头单位）数不超过 3 家。

(2)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3)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1 个项

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共计 30 万元。

**（主管科室：综合规划科）**

**（三）方向三：省级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技术类专题编号：2026A0303）**

**1. 支持方向：**加大对省级高新区建设工作的扶持指导力度，建立与省级高新区发展定位匹配的考核评价与激励体系，推动省级高新区与省产业园协同发展、同等发力。

**2. 申报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梅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符合诚信审查要求，无违规违法记录，社会信用良好，单个项目的承担单位（含牵头单位）数不超过 3 家。

（2）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3）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1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共计 25 万元。

**（主管科室：综合规划科）**

**（四）方向四：科技成果转化及“先用后转”（技术类专题编号：2026A0304）**

**1. 支持方向：**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管理改革，用好省市共建的市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举办双向成果对接会、技术路演等活动，大力推广“先用后转”模式，加速全市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力争促成一批企业签订“先用后付”协议，形成示范效应。

**2.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梅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参与梅州市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符合

诚信审查要求，无违规违法记录，社会信用良好。

(2) 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3) 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1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23 万元/项，共计 23 万元。

(主管科室：综合规划科 )

(五) 方向五：科技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技术类，专题编号：2026A0305)

**1. 支持方向：**支持市一级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围绕推动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等进行研发投入合规化、创新管理体系化等方面开展培训，夯实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基础，促进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与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2. 申报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市一级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可联合国家、省内科研机构申报实施，共同推动市级科技创新发展。

(2) 项目申报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3) 项目需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包括培训场次、培训企业数量等。

(4) 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5) 资助方式与额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1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共计 25 万元。

(主管科室：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

附件3

## 梅州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题及名称	项目实施周期 (年)	申请资金总额 (万元)	项目是否已征集 (是否)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填写。